

证券代码：300219

证券简称：鸿利智汇

公告编号：2021-075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未增加或变更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

- 1、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 2、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3、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1 月 22 日
-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22 日下午 2:30
-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先科一路 1 号鸿利智汇会议室
-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7、主持人：董事长李国平主持。
- 8、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2 人，代表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08,418,15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5654%。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人，代表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2,626,58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083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 人，代表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15,791,56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4815%。

4、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鸿利智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审议《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提名李俊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 提名贾合朝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03 提名邓寿铁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04 提名刘信国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05 提名廖梓成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06 提名张路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提名严群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02 提名梁彤纓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03 提名马文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4、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01 提名杨永发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4.02 提名王跃飞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三、议案表决情况

（一）议案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22 日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2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2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议案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8,418,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3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选举李俊东、贾合朝、邓寿铁、刘信国、廖梓成、张路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2.01 提名李俊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307,101,4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2,114,0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6203%。

李俊东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提名贾合朝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307,101,4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2,114,0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6203%。

贾合朝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提名邓寿铁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307,101,4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2,114,0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6203%。

邓寿铁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4 提名刘信国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307,101,4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2,114,0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6203%。

刘信国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5 提名廖梓成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307,101,4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2,114,0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6203%。

廖梓成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6 提名张路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307,101,4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2,114,0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6203%。

张路华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选举严群、梁彤纓、马文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3.01 提名严群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307,101,4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2,114,0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6202%。

严群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2 提名梁彤纓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307,101,4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2,114,0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6202%。

梁彤纓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3 提名马文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307,101,4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2,114,0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6202%。

马文杰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选举杨永发、王跃飞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4.01 提名杨永发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307,101,4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2,114,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6201%。

杨永发当选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4.02 提名王跃飞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307,101,4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2,114,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6201%。

王跃飞当选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黄贞、吴浩。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鸿利智汇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2 日